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406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郭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48條地2項定有明文。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條點第7款規定：「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其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應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查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4748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名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5893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而債務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72號案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裁定開始更生，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0號案於113年5月24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113年6月17日裁定確

01 定，此有債務人提出之相關案件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
02 可參。是本件債權人之債權為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前成立，
03 為更生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惟債
04 權人如未依更生程序申報債權，致未能列入更生方案受償，
05 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應視為消滅，但依同條
06 但書及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如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
07 責於債權人之事由，債務人仍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但需
08 於更生方案所定履行期間屆滿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依更生
09 方案之清償成數一次履行。本件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業經認可
10 確定，是更生方案之履行仍屬有效且期間應尚未屆至，債權
11 人於114年12月9日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依上開法
12 文應屬不得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4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